

# 屈原管理区 2024 年度灵活就业职工医保政策宣传

根据《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法 89220V80661[2022]66号)、《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 一、参保缴费

### 1、缴费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缴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率(8%),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值的 60%。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缴费基数值的 60%为 3770 元。根据缴费基数和缴费率计算,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参加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的缴费为每月 301.63 元,全年计 3619.58 元,大病保险 180 元(15 元每月)。两项合计全年缴费标准为 3799.58 元。8 月 31 日后缴费基数按省级最新通知执行。

### 2、退休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年龄达到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或领取基本养老金后,累计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男满 30 年、女满 25 岁,且不低于实际缴费年限的(从 2023 年开始每年增加在本省范围内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 1 年,5 年内逐步达到 15 年。即实际缴费年限:2023 年 10 年、2024 年 11 年、2025 年 12 年、2026 年 13 年、2027 年 14 年、2028 年及以后 15 年),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确认手续,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 3、退休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或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需以当前年度缴费基数值的 60%为基数,按 8%的缴费率,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费后,方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

## 二、待遇保障

参加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后,除不划拨个人账户外,您可以享受跟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样的医保待遇,具体如下。

### (一)门诊

#### 1、门诊统筹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最高限额
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	70%	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 300 元,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500 元(在职),2000 元(退休)。
二级医疗机构	50(多次就诊起付累计不超过 200)	60%	
三级医疗机构	100(多次就诊起付累计不超过 300)	60%	

#### 2、门诊慢特病

凡符合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申报条件的参保人,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按政策比例报销(在职人员按 80%、退休人员按 85%)。

#### 3、“双通道”药品保障

根据参保人自愿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及责任医师确认,经办机构审核后,符合《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双通道”药品按照 70%的比例进行报销。

### (二)住院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最高限额
		在职	退休	
基层医疗机构	200	93%	95%	一个结算年度内,同级别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的,第二次及以上起付表标准按 50%计算,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0 元。住院医疗费用最高年度支付限额 15 万元。
一级医疗机构	500	92%	94%	
二级医疗机构	800	90%	92%	
三级医疗机构	1100	85%	87%	
省部属医疗机构	1600	80%	82%	

### (三)大病保险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职工大病保险起伏线为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2023 年为 16000 元),按照 90%的比例进行报销,年度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的起伏线降低 50%,取消最低支付限额。

### 三、温馨提示

请您在每年的 1 月底前,在手机“湘税 APP”或税务大厅缴纳基本医保费、大病保险费(退休人员只缴纳大病保险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的,从欠缴费用的下月起,停止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欠缴费用在 3 个月内(含)按规定补足基本医保费、大病保险费后,从缴费到账之日起恢复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欠缴费用期间医保待遇可追溯。欠缴费用超过 3 个月,按暂停参保处理。按规定补足欠缴费用期间基本医保费、大病保险费后,可恢复参保,从缴费 30 日后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欠缴费用期间医保待遇不再追补。屈原管理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730—5721903。